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傳真：038235531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37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進用各類型職缺（含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清潔隊員等）時，除應確實落實公開甄選等規定外，請積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辦理甄選作業，以增進職缺之資訊公開，並簡化媒合成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3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2/23

